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3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表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增值税政策或未达到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明细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13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2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